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86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被告 施重宇

一、上列原告因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21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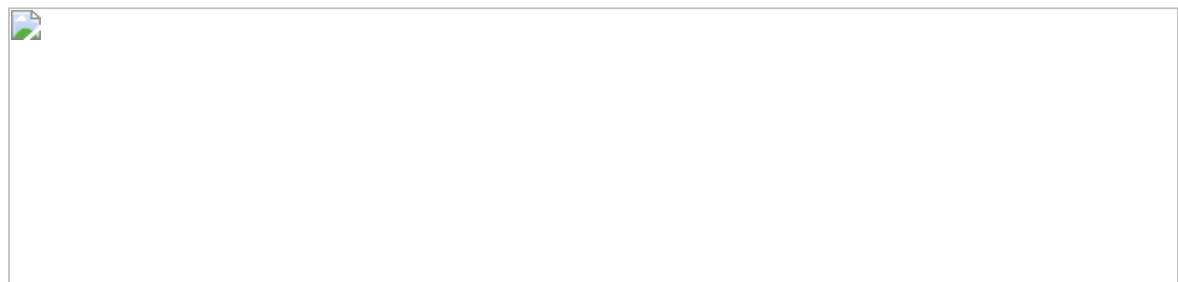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起訴前之附帶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111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羅智文

附表

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
01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
02 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林素真